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I)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II) 調整執行董事薪酬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李景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b) 李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c) 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之薪酬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作出調整。

(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景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景全先生

李景全先生，45 歲，持有東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物理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級工程師專業資格證書。彼曾先後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鋼集團）（「**中國寶武鋼鐵集團**」）、同濟大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及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等企業任職。彼於新能源汽車產業之企業管理方面，包括策略發展、行銷、生產製造、資產管理、精益營運及創新管理等擁有豐富實務經驗。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先後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寶鋼集團國際貿易公司）（「**上海寶鋼國際**」）旗下子公司之生產經理、營銷部經理及技術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擔任重慶寶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韓合資企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主管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臨時擔任寶鋼中央研究院主任研究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回到擔任上海寶鋼國際，出任技術質量高級總監。在此期間，李先生參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內部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負責收購武鋼集團國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項目，以及於項目完成後負責管理系統的整合工作。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工程與產業研究院院長助理，協助院長監督大學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組織項目洽談、政策研究、合約談判、團隊籌建及初期運營，並參與了同濟大學重慶研究院、同濟大學鄭州研究院、同濟大學南京新能源汽車材料研究院，及同濟大學智能建造研究院等項目工作。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擔任上汽集團移動出行與服務貿易單元東華汽車規劃部副總監兼新業務規劃總監。彼與 Plug and Play 國際孵化器集團合作，成功實踐上汽東華—PNP「移動出行+」國際化開放式創新平台計畫。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上汽集團上海擎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賽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環球車享總部採購部及創新發展部執行總監，負責策略規劃、創新發展、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加入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推進「光儲充檢」（光電儲能充電與檢測）新型充電產業發展。彼亦主導實施「一城一網一標準一卡通」城市化戰略合作項目，及精益營運體系的可持續創新發展。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訂明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 1,020,000 港元的薪金。李先生之薪資乃經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和義務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a）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e）並未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有關並需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陽先生

李陽先生，54 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曾於多間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山西科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亦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取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取消。

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0）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李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訂明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 1,020,000 港元的薪金。李先生之薪資乃經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和義務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a）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e）並未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有關並需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景全先生及李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II) 調整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的年薪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人民幣 222,000 元調整至 420,000 港元（「**薪酬調整**」），董事酬金維持不變，仍為每年 180,000 港元。

此次薪酬調整旨在表彰和獎勵彼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調整經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此次薪酬調整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